

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大事项进展情况

2016年4月14日，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喀什中盛所持宋河酒业5%股份回购事项的议案》，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回购事宜（公告编号：临2016-021）。对于该股东大会决议事项，公司管理层予以了积极落实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中盛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喀什中盛”）已于2016年4月28日与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辅仁集团”）、河南辅仁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辅仁控股”）签署了有关宋河酒业的《股份回购协议》（详见公司2016-036号公告）。

截止目前，用于履约担保的辅仁集团6.227%的股权已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质押手续；公司已于近日收到辅仁集团支付的首期回购价款人民币4,000万元。根据《股份回购协议》的约定，协议生效条件已经成就，该协议已从本公司收到首付款之日起正式生效。

同时，根据《股份回购协议》约定，在协议正式生效后，喀什中盛将及时撤回对辅仁控股、辅仁集团提起的仲裁申请。公司后续将在股份回购事项全部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如双方有任意一方违反《股份回购协议》约定，公司也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该重大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《股份回购协议》的正式生效对消除公司年报审计保留意见、推动宋河酒业股份回购顺利完成从而对公司2016年度扣非前的净利润将产生积极影响。该回购事项的收益预计将计入非经常性损益。公司将严格按照协议约定，积极落实

回购事项的顺利完成，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5月16日